

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.06.16.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98.10.14. 9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.11.24.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99.05.20. 9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.06.01. 98 學年度第 5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0.06.16.9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.07.19.99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0.09.21.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

過

100.10.18.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8.05.29.107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 3 條通過

108.11.05.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0.09.08.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，設置「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以院長、副院長、系(所) 主管為當然委員，系及所各推選一位教師代表組成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。

第三條 本院課程委員會，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、畢業生及在校學生代表，參與課程規劃及諮議。

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一、擬定本院課程修訂原則。

二、審議本院各系(所)之學程及核心課程。

三、合議本院跨系(所)必修的課程及跨系學程之修訂。

四、規劃本院共同必修課程。

五、協調及整合本院開課師資及資源。

第五條 本會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與會委員推選主席，主持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各項提案之決議，應送院務會議討論。

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應院務會議決議，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